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

阿住建消竣备查字（2023）第 0014 号

克州新理念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备案的克州金色嘉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1#楼、6#楼、地下车库、门卫室建设工程（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阿图什市友谊路与团结路交汇处；备案申请编号为：653001XFYSBA202309011654034704；备案凭证文号：阿住建消竣备字（2023）第 0019 号）被确定为检查对象。我单位委托新疆淼泽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 家消防检测机构对克州金色嘉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2#楼、3#楼（3#建筑面积 12259.23 平方米，建筑高度 49.6 米；2#建筑面积 9203.3 平方米，建筑高度 49.6 米）、克州金色嘉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1#楼、6#楼、地下车库、门卫室（门卫室建筑面积 17.02 平方木，建筑高度 6.15 米；6#商业建筑面积 2941.36 平方米，建筑高度 13.05 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7484.17 平方米，建筑高度 4.2 米；1#楼建筑面积 14830.05 平方米，建筑高度 49.6 米）、克州金色嘉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4#楼、5#楼（4#建筑面积 9482.88 平方米，建筑高度 49.6 米；5#建筑面积 9286.98 平方米，建筑高度 49.6 米）消防工程进行验收，经检查合格

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该工程不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你单位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对上述问题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应申请复查，复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2023年09月04日

建设单位签收: 朱宝华

2023年9月4日

备注: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 一份交建设单位, 一份存档。